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号16号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4,232,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2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211,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232,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232,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232,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32,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32,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231,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8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75%。

1.07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231,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8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7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231,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8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7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231,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8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7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232,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选举华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222,047 股

5.02. 候选人：选举付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222,047 股

5.03. 候选人：选举邵振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222,04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选举华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0 股

5.02. 候选人：选举付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0 股

5.03. 候选人：选举邵振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0 股

本议案相关候选人选举结果均为当选。

(六)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选举潘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222,047 股

6.02. 候选人：选举钱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222,04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选举潘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0 股

6.02. 候选人：选举钱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500 股

本议案相关候选人选举结果均为当选。

(七)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 候选人：选举沈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64,222,047 股

7.02. 候选人：选举闵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64,222,04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 候选人：选举沈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500 股

7.02. 候选人：选举闵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500 股

本议案相关候选人选举结果均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璐、马奔霄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